

籃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2年3月11、12日

比賽場地：萬巒鄉萬金社區光電球場

一、組別：（選手不得跨隊、跨組比賽）

1. 三對三鬥牛：

- (1)國小男童組 (2)國小女童組 (3)國中男子組 (4)國中女子組
(5)社會男子組 (6)社會女子組

2. 五對五全場

- (1)社會男子組

二、參賽資格：

1. 國小男、女童組（3vs3）：

凡就讀於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或學校為單位）。

2. 國中男、女子組（3vs3）：

凡就讀於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鄉、區或學校為單位）。

3. 社會男、女子組（3vs3）：

(1) 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58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2)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3) 凡曾居住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備註：註冊時曾居住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4)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5)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4. 社會組（5vs5全場）：（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58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1) 採邀請賽模式辦理，六堆鄉（區）之各鄉鎮可派隊參與。

(2) 凡居住於六堆各鄉鎮內滿六個月以上者，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鎮參加比賽。

(3) 凡居住非六堆鄉鎮之社會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鎮參

加。(註冊時需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證明原籍地為所屬鄉、區)。

(4) 凡現任職於六堆各鄉鎮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鎮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三、參賽隊數：

1. 國小男童組：每校、鄉(區)至多報名2隊不得跨組參賽。
2. 國小女童組：每校、鄉(區)至多報名2隊不得跨組參賽。
3. 國中男子組：每校、鄉(區)至多報名3隊不得跨組參賽。
4. 國中女子組：每校、鄉(區)至多報名3隊不得跨組參賽。
5. 社會男子組：每鄉(區)至多報名3隊不得跨組參賽。
6. 社會女子組：每鄉(區)至多報名3隊不得跨組參賽。
7. 社會男子組(5對5全場)：六堆各鄉(區)，得以鄉為單位至多報名1隊，不得跨組參賽。

四、競賽辦法：

1. 半場3對3鬥牛規則

- (1) 參賽者必須攜帶證件(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分證、學生證等，以上需正本，數位照片無效)，以便檢錄使用，未能證明身分者，不得下場比賽，經查證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2) 每位選手只能報名1隊(每隊限4人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各隊需到場3人才可開賽。
- (3) 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10分鐘向大會檢錄處檢錄，若各隊於開賽時間**逾時3分鐘未到(經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該隊以棄權論。
- (4) 比賽開始以猜拳決定球權，延長賽則交換球權。
- (5) 預賽、複賽比賽時間為8分鐘(冠亞軍比賽時間10分鐘)，預賽、複賽若得分先達到11分(冠亞軍為15分)者即為勝隊。
- (6)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3分線外投球中籃得2分，其餘中籃得1分，罰球中籃一次得1分。
- (7) 球中籃(包含罰球)後，由防守隊獲得球權，在球籃下方(球場內)應直接運球或傳球給隊友，雙腳出三分線外後，才能開始進攻。

- (8) 球中籃後，得分隊不得在球籃下的進攻免責區內進行防守；球出進攻免責區後則可正常防守。
- (9) 死球後的球權應在三分線外面對籃框處發球比賽。球由防守隊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
- (10) 發生跳球狀況時由原防守隊獲得球權。
- (11) 比賽期間各隊只能暫停一次，時間30秒。只能在死球狀態下提出暫停。
- (12) 換人得於死球狀態、洗球前或執行罰球前進行；兩隊均可替補球員。替補員要在場外替補區與被替補員擊掌後方可進入球場。
- (13)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後，應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
- (14) 未回三分線外而進攻投籃則屬違例。
- (15) 團隊犯規第7、8、9次，罰則為罰球2次，第10次以上，罰則為罰球2次加球權。
- (16) 比賽時間除最後30秒依規則停錶，其餘時間不停錶（中籃不停表）。
- (17) 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進入延長賽；先得2分者為勝。
- (18) 球員個人第1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罰則為罰球2次(除非該次犯規為團犯第10次);個人第2次，罰則為罰球2次加球權。
- (19) 比賽抗議（含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有禮貌的向裁判或大會提出，如有咆哮等影響球場秩序之行為，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比賽結束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不再接受任何抗議之行為。
- (20) 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發生，除取消資格外，並通知原鄉（區或學校）單位依規定處理，當達刑事責任之程度則送警察機關處理。
- (21) 下雨指引：若因天氣因素而不適宜賽會時，大會得以安排：更改賽制：雙方採取PK賽，雙方各派3名球員罰球訂定勝負，進球多者為勝隊。
- (22)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依國際籃協（FIBA）最新國際籃球3X3規則執法。未盡之處則依大會技術委員會決議處置。

2. 全場5對5

- (1) 註冊人數：每隊最少 5 人至最多 18 人為限。

- (2) 登錄人數：每場比賽前需由確認報名 15 名選手中登錄 5 至 12 名參加該場賽事。
- (3) 社會組比賽時間均為 4 節，每節 10 分鐘，（罰球、暫停及重大事故、第 1~3 節最後 24 秒、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暫停時間 30 秒，延長賽時間 5 分鐘。
- (4)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
- (5) 比賽預定時間起，開賽逾時 5 分鐘或裁判宣告計時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
- (6) 因棄權或冒名頂替而被沒收比賽之球隊，即取消該場次參賽資格。
- (7) 賽前檢錄：參賽隊伍需派代表於賽前 30 分鐘主動至記錄台報到並提出具比賽資格的球員名單及背號。
- (8) 社會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籃球之規則執行，未盡之處則依大會技術委員會決議處置。
- (9) 比賽抗議（含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有禮貌的向裁判或大會提出，如有咆哮等影響球場秩序之行為，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比賽結束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不再接受任何抗議之行為。
- (10) 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發生，除取消資格外，並通知原鄉（區）單位依規定處理，當達刑事責任之程度則送警察機關處理。

五、獎勵：依據第58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六、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58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八、附註：

1. 各隊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2. 報名未達參賽人數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